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九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于2010年11月18日以会签方式形成决议，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6人，签署决议董事6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决议相关资料于2010年1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发起，经全体董事会签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）。

2. 审议通过聘任董事会秘书邱大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发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的作用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由总经理殷刚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，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邱大庆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

附件：邱大庆个人简历：

男，现年 41 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无兼职。

1991 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企业发展部部长、证券部部长、董事会秘书。

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